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4年7月0日
文	字第1171號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洪郁涵
電話：(02)2752-7286#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uhan327@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40001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有關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查詢系統，其中說明病人簽署同意書事宜，另檢送相關同意書格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4年5月6日部投保字第1040000098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旨揭重點及本會截至6月28日辦理情形略述如下：
 - (一)雲端藥歷查詢系統法源依據之疑義：
 - 1、業經本會104年5月17日第10屆第11次醫事法規委員會討論，且於104年5月25日全醫聯字第1040000846號函將本會對於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法源依據內容之疑慮及意見函送健保署(副本諒達)。
 - 2、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24日部投保字第10400001420號函復本會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法源依據內容之疑慮及意見，業於104年6月29日全醫聯字第1040001053號轉知貴會(諒達)。
 - 3、依據前揭回函，本會將續行提相關會議再行研議。
 - (二)民眾端選擇權：旨揭函文說明三前段表示，為保障民眾有限制查詢其用藥紀錄之選擇權，可至區公所或各分區業務

組進行健保卡密碼設定或解除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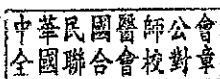
(三)醫事服務機構注意事項：

1、旨揭函文說明三後段表示，除線上查詢外，如醫事服務機構要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則須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後，始得下載。說明四表示不得強制要求民眾提供健保卡密碼及無故拒絕提供醫療服務。

三、經洽健保署表示如醫事服務機構要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可向該分區業務組申請權限，備妥醫事服務機構用藥紀錄資訊檔使用同意書、資訊安全查檢表(如附件)，通過權限後，則需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如附件)，始得下載。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山海屯診所協會

副本：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



理事長 蘇清榮



1. 轉知會員並刊網站查閱下載使用。
2. 文備查。
3. 會務人員影本傳閱

康維敬 7/10, 2015 許崇英 2/13 201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林先生(02)27065866轉3008

電子郵件信箱：a110773@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部授保字第10400000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並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診療需要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病人用藥紀錄之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在就診病人以健保卡插卡認證之情形下，進行線上查詢該病人過去3個月內所有用藥紀錄資訊，以避免重複處方及確保用藥安全之作業，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簡稱健保法)第1條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係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之目的，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16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 二、健保署依健保法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應依醫療需要，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準此，健保署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上開規定，於保險對象就診時，應依醫療需要，配合進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該病人之用藥紀錄

，以達避免重複處方與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目的，並藉由減少非必要處方以維護民眾健康並擷節健保資源，增進公共利益，符合個資法第16條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 三、為保障民眾有限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藥師線上查詢其用藥紀錄之選擇權，民眾可至各鄉鎮市區公所或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合服務中心進行健保卡密碼設定或密碼解除作業。若民眾已於健保卡設定密碼，則醫事人員無法線上查詢其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用藥資訊；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除線上查詢外，另欲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則需經病人同意並簽署書面同意書後，始得下載。
-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民眾提供健保卡密碼及無故拒絕提供醫療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015705706文
交15:預:15章

(醫事服務機構)用藥紀錄資訊檔使用同意書(參考範本)

本醫事服務機構為醫師診療及藥師用藥指導需要，於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內，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建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下載病人用藥紀錄資訊，並同意恪遵下列各事項：

- 一、本醫事服務機構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本醫事服務機構已於機構內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符合健保署資安查檢表各項標準。
- 三、資訊檔資料僅於該病人就診時，供醫師因診療需要或藥師因用藥指導需要查詢比對使用，絕不將該項資料另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負責監督其遵守本同意書應遵守事項，本醫事服務機構並願意負連帶賠償責任。
- 四、使用用藥紀錄資訊檔時，不因任何理由侵犯個人隱私權。
- 五、下載之資訊於病人完成看診後，應即將該下載資訊銷毀。但下載之資訊，已列入病歷者，不在此限。
- 六、如違反本同意書應遵守事項，除應將該用藥紀錄資訊檔資料銷毀，且絕不保留備份資料外，健保署並得停止本醫事服務機構申請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資訊檔之權利。
- 七、因使用人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民法、刑法等規定所致一切後果，由本醫事服務機構連帶負全部賠償責任。

本醫事服務機構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此致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醫事服務機構地址:

代表人(公立醫事服務機構適用)

負責醫事人員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醫事服務機構

用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資訊安全查檢表(申請權限併同提供)

機構名稱	查檢人員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醫事服務機構大印
查檢項目			查檢結果	
一、資料儲存機制				
1	指定資訊系統負責人，並定期執行維護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資料儲存媒體或系統設備，符合機構內資訊安全管理規定執行安全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儲存病人用藥紀錄之電腦無可攜式儲存設備(如隨身碟、外接式硬碟、燒錄機等)。若有，則使用者均已經提出授權申請，並執行資訊安全管控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存放病人用藥紀錄資料之電腦已安裝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病毒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儲存媒體在不使用或不在班時皆有安全保護措施及完整監控紀錄，具機密性、敏感性資訊且於機構內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明確規範加密保存方法並落實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資料存放區需使用帳號密碼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如有建置臨時帳號查詢機制，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機構內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進行資安管控，並保留查詢紀錄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資料傳輸及使用者監控				
1	機構內資訊系統保存批次下載病人用藥資料之使用者或傳送者使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病人用藥紀錄資料傳送或資料應用中使用適當防護(如：加密保護)，並設定使用期限，逾期則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涉及個人隱私資料，禁止使用電子郵件傳送。若因業務需求，以電子郵件傳送時採加密處理並安全送達密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重要電腦資料媒體(含報表)交換或運送，符合資訊安全保護措施及完整監控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如列印病人用藥紀錄資料時，影印機、傳真機及印表機有專人定時巡視、管理，且列印之機敏資料或涉及個人隱私資料均即時取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病人用藥紀錄資料刪除				
1	批次下載病人用藥紀錄資料除已列入病歷資料者，均於當次看診完畢立即刪除所屬檔案，並同時清除資源回收筒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設備報廢前均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或實施安全性覆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使用完畢之下載病人用藥紀錄資料如何刪除？請說明：			

小印

備註(醫事服務機構
補充說明)

提供用藥紀錄資訊同意書(參考範本)

本人_____同意_____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醫師為診療本人病情及藥師給予本人用藥指導需要時，於本人簽署本同意書日期起算___個月內，可自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建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下載本人下列用藥紀錄資訊：

- 一、就醫當月前 2 個月起算往前共 2 個月的門診、住院、藥局醫療費用申報資料中之全部用藥明細紀錄。
- 二、就醫當月前 1 個月及即期每日更新之 IC 卡上傳就醫資料中之全部用藥明細紀錄。

前述資料，僅限本人於_____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就診時，提供醫師診療本人病情及藥師給予本人用藥指導需要時查詢比對使用，不得將該項資料另移作其他目的使用，且本人完成看診後，即應將該下載資訊刪除。但下載之資訊，已列入病歷者，不在此限。
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留隨時取消本同意書或變更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

此致 _____ (醫事服務機構名稱)

立同意書人：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號：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